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707号

伍文旋:

本院受理原告黄伟汕与被告伍文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伍文旋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6707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.要求被告返还借款人民币30081元及利息5220元(利息按2%月利率计算,从2023年7月30日开始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7月30日利息为21600元,已偿还16380元)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12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